

合同编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字)第	26248	号
正 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目(含补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法 定 代 表 人：涂政平

联 系 方 式：0753-7872832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法 定 代 表 人：苏华文

项 目 负 责 人：李兆恒

联 系 方 式：15013039556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邮编 510635)

电 话：020-38036627 传 真：020-38036639

电 子 信 箱：150036564@qq.com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准确反映工程质量抽检结果。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检测项目及相应的检测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6〕6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05号）要求，完成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工程质量检测，包括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和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补建）的挡土墙、渠道、机耕路、水陂等实体质量检测等；

（2）现场检测由乙方到指定的工程部位在监理见证、施工单位配合下依照规程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蕉岭县

2、技术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和检测相关的施工资料和相关设计文件（图纸）。

(2) 其他特殊要求。

2、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工程的检测费为总价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865.00 元，大写：玖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2、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2.1 乙方合同签订并进场实施后，乙方申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27559.50 元；

2.2 现场抽检工作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乙方提交发票申请余款，即人民币 64305.50 元。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6号星汇国际大厦

银行帐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真实反映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

2、验收的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3、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3.1 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和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无漏检、错检、签章不全等情形。

3.2 乙方在项目验收工作中，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验收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七条 本项目检测成果用于项目备案、验收等合法合规事宜；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涂传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思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工作联系与协调；

2、检测报告的提交与签收；

3、合同款的申请与支付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梅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蕉岭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陈思可

手机：13826697727

邮箱：651583782@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3120864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受蕉岭县农业农村局委托，2025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700723534726021304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圆整（¥91,865.00 元）。服务时限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成果经项目业主上报通过之日起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蕉岭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蕉岭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院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3月12日